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勐海县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省水利厅、州水利局委托代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准予批准条件：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和政策；
- 3.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
- 4.通过了相应的技术评审。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 1.符合《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
- 2.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
- 3.通过了相应的技术评审。

备注：变更申请文件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直接报原审批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下达变更批复。

三、办事窗口及咨询地点

办事窗口：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海镇景管路 272 号

咨询地点：勐海县水务局（勐海县水土保持监测站），电话：0691-5123226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申请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	2份	√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附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复印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文件	6份	√

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并修改完善后，需报送纸质报告 2 份和电子版（光盘刻录）1 份归档；2.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电子文件应提交可编辑形式及 PDF 格式。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依申请变更
1	变更申请文件	原件	纸质	2份	√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原件	纸质及电子文件	备案1份，审批5份	√

注：1. 需变更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报送纸质报告 2 份和电子版（光盘刻录）1 份归档；2.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电子文件应提交可编辑形式及 PDF 格式。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技术审查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行政审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以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承诺办结时限为准

六、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